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務人 連尹如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
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
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對人即債
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3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6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9 相對人即債 創鉅有限合夥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一人法定 陳鳳龍

14 代理人

15 相對人即債 宋國泰

16 權人

17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0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2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3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26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27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28 之限制。

29 理 由

30 一、原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已併入其母公司臺灣新光商
3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有新光銀行陳報狀、

01 經濟部函影本附卷為憑，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
02 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故由上開債權人承受訴訟。

04 二、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5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6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
07 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
08 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09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認
10 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
11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
12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
13 第1項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8號裁定開始
15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雖有3輛機車，然均有設
16 定動產抵押，抵押物現值尚不足清償抵押債權，雖曾裁定開
17 始更生前1年內即民國114年3月11日終止郵政人壽保單領取
18 終止金新臺幣(下同)10,076元，然該終止金遠低於保險法第
19 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法院辦理
20 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非屬清算
21 財團財產，故認聲請人名下財產無清算價值；再查，聲請人
22 主張需扶養母親及姪女(97年次)，受扶養人名下無財產、亦
23 無申報所得，僅其母親每月領有身障補助5,437元，因聲請
24 人姪女之父即聲請人胞弟，已離家未能扶養，故聲請人戶籍
25 資料現仍記載就姪女同住照顧、保護教養、有限之財產管
26 理、就學及學區相關事宜委託聲請人監護，是本院認聲請人
27 母親與姪女有受其扶養之必要。復查，聲請人目前任職於葉
28 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其114年1月至10月薪資加計績效獎
29 金扣除勞保費平均為36,357元，自陳雇主無發放其他年終、
30 三節等獎金，其每月領有身障補助4,049元，113年度申報所
31 得月平均則為38,130元，以上有聲請人與受扶養人綜合所得

01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本院稅務
02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
03 險公司函、戶籍謄本(依謄本資料聲請人母親僅育有其與胞
04 弟2名子女)、薪資明細單影本、聲請人與母親領取補助帳戶
05 存摺影本、聲請人戶籍資料查詢、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
06 本院認應以聲請人現職薪資扣除勞保費平均加計身障補助，
07 即以每月40,406元，做為計算其還款能力基礎。

08 四、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09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10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5,225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11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12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13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14 人名下無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15 債權人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
16 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17 (二)另聲請人陳報每月個人生活費為19,248元，低於115年度
18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20,364元，應為合
19 理。

20 (三)在聲請人主張每月需負擔母親與姪女扶養費共15,000元，
21 亦遠低於以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扣
22 除母親身障補助金額(15000<20364×2-5,437元)，並無過
23 高。

24 (四)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與扶
25 養費後，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
26 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
27 當、可行。

28 五、另查，本件聲請人對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
29 潤公司)、創鉅有限合夥所負債務，部分有設定動產抵押，
30 屬有擔保債權，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
31 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仍應依本條例規

01 定申報債權；有擔保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
02 之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不得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
03 生程序行使權利，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
04 案；其未確定者，由監督人估定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
05 受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5條第1項、同條例施行細
06 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和潤公司、創鉅有限合夥
07 動產抵押預估不足額如本院公告之債權表所載，且經本院職
08 權查詢，抵押物仍為聲請人所有，且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
09 日尚未塗銷，故認和潤公司、創鉅有限合夥迄未實行抵押
10 權，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與公路監理閘門車
11 籍資料結果附卷可證。承上，和潤公司、創鉅有限合夥之預
12 估不足受償額，自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方案受償，應待
13 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
14 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8.66%）受清償，故其每期可
15 受分配金額，就此部分應暫予保留。

16 六、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17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18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19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0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1 七、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22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23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24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25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26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27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28 定如主文。

29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01
02
03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2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	104896	2.42%	126
遠東銀行	160503	3.7%	193
永豐銀行	290509	6.69%	350
玉山銀行	142862	3.29%	172
凱基銀行	772876	17.8%	930
中國信託	155626	3.58%	187
艾星公司	232174	5.35%	280
磊豐資產	139081	3.2%	167
新光銀行	69939	1.61%	84
和潤公司	270480	6.23%	326
	78000	1.80%	94 (暫保留)
創鉅有限合夥	183002	4.21%	220
	146275	3.37%	176 (暫保留)
宋國泰	0000000	34.54%	1805
元大資產	60904	1.4%	73
滙誠第一	35284	0.81%	42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5225
清償成數	8.66%	還款總額	376200
補充說明：			

01

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2. 和潤公司、創鉅有限合夥動產抵押預估不足額部分，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8.66%)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就此部分應暫予保留。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